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748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紀適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原請求：「被告返還車機（軟體）設備及商標物件予原告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本院審理時，聲明撤回前開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3年2月25日自備計程車輛（原車號000-

00後變更為057-P3）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依雙方簽訂之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派遣服務契約）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設備月租費、基本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予原告；惟被告自104年12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給付上述款項予原告，經原告電話催繳被告仍不出面處理，結算至108年6月止，被告共積欠116,180元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派遣服契約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身分證、保險證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、月租費暨服務費試算表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2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派遣服務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330元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